

## 编造、传播虚假信息风险警示及案例

北京证监会 www.csrc.gov.cn/beijing 时间：2018-12-31

### 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是什么？

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指的是《证券法》所规定的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扰乱证券市场行为。各种传播媒介传播证券市场信息必须真实、客观，禁止误导。



### 编造、传播虚假信息行为有什么危害？

1. 破坏市场的诚信环境，不仅侵害虚假信息所指对象的合法权益，干扰其正常生产经营活动，而且误导投资者的决策造成其财产损失。
2. 虚假信息经过发酵和传播，会破坏资本市场的正常运行机制。
3. 在特殊市场环境下，如市场波动敏感期间，一则虚假信息可能在舆论环境中形成“蝴蝶效应”，渲染恐慌情绪，引发市场过度反应甚至诱发市场风险，其危害性不容小觑，必须严厉打击。

信息披露是证券市场赖以生存的基础，在证券市场中公开发布信息的各类主体，都有义务保证其所发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当事人以任何形式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扰乱证券市场，证监会都会依法予以严厉打击。

## 典型案例

### 案例一：敏感时期博关注，造谣传谣受处罚

当事人刘某于 2015 年 6 月 2 日晚间在东方财富网股吧的“中国南车吧”发布标题为《东莞证券针对 5000 万以上 VIP 的风险预警》的帖子，称东莞证券通知其客户周四之前把所有仓位调整到半仓以下，能空仓就空仓，预计周四、周五出重大利空，该消息引发大量网友关注。经东莞证券自行排查，并经证监会稽查核实，没有发现东莞证券向客户发送上述通知，所谓“东莞证券针对 5000 万以上 VIP 的风险预警”是刘钦涛编造的虚假信息。其在股市波动敏感时期，在“中国南车吧”这一关注数量大、涉众性强的网络环境中造谣传谣，误导广大投资者，与其他市场信息形成叠加效应，扰乱证券市场。证监会依据《证券法》第七十八条、第二百零六条的规定对刘某编造传播虚假信息的行为责令改正并处以 15 万元罚款。

### 风险提示：

与传统媒介相比，互联网络具有数字化共享、资源免费、传播快捷广泛的特点，即便是没有社会影响力的普通个体，也可在短时间内以极小成本制造舆论热点，引发社会公众关注。证券市场中的舆情变化与广大投资者的财产利益密切相关，更易形成信息热点，特别是 A 股市场中散户占比较高，中小投资者在市场信息的占有和辨识方面处于弱势地位，网络谣言的危害性更大。广大投资者要增强对网络信息的辨识能力，坚决抵制造谣传谣等不法行为，共同维护诚实守信的舆论环境。同时，任何人在网络上发布涉及证券市场信息都应遵守法律规定，不能随意造谣、误导，制造恐慌，破坏市场信息的正常传播，影响市场机制的正常运行。

## **案例二：编假消息牟私利，面临刑罚悔莫及**

湖北通城刘某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买入“暴风科技”400 股(交易金额约 10.8 万元)后，当天使用“love9413”账号在东方财富股吧编造发布“冯鑫(暴风科技董事长)图谋收购迅雷科技”虚假信息。“暴风科技”当天及次日股价涨停。5 月 21 日，刘某卖出其持有的“暴风科技”，获利约 8400 元，暴风科技同日公开澄清后，股价下跌 6.92%。上述行为涉嫌违反《证券法》《刑法》相关规定，证监会依法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并将根据司法机关处理意见进一步追究相关机构和个人的行政责任。

### **风险提示：**

对于编造、传播虚假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将触犯《刑法》，面临刑事处罚。